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卫办通〔2021〕14号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 湖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西医） 招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有关医学院校：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25号）和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全面启动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7〕38号）等文件精神，我省 2021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西医）招录工作于 4 月份启动，为保证招录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录原则

(一) 招录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双向选择”的原则开展,为解决工学矛盾和生源不足等问题,请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积极组织培训基地面向高职高专院校招录应往届临床医学毕业生。

(二) 请各有关医学院校协助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引导毕业生积极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配合完成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录工作。

二、招录计划

2021 年我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计划拟招录 310 人。

三、招录对象

(一)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临床医学类专业的应届专科毕业生。

(二) 具备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考试报名资格的非全日制专科学历的人员。

(三) 单位委派对象需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才能报名(进行资格审核时需提供所在单位出具同意参加培训的证明材料)。

(四) 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专科生需以单位委派培训方式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五) 申请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人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医疗卫生事业,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2. 培训对象年龄限制在 35 岁以下;
3. 已经取得助理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学员不作强制要求,已经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均不在招录之列。
4. 中专学历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得报名。

四、招录程序

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下达的招录计划合理分配到辖区内的培训基地,并督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培训基地尽快完成招录宣传和报名工作。4 月底前将各培训基地分配的计划人数报指定邮箱备案。

招录工作流程需按照组织报名、资格审核、考试录取、公示报到等程序进行,本次报名审核工作采取线上逐级审核形式进行。各培训基地使用原平台账号,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账号单独发放。

(一) 网上报名审核

(1) 学员登录“湖北卫生人才网”(<https://www.hbwsr.cn/>), 点击湖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录报名平台, 微信扫二维码后注册(或直接用微信关注“湖北卫生人才”小程序, 在业务服务窗口选择助理全科招录, 进行注册。), 填写基本信息和意向选择的培训基地, 完成后保存提交。报名时间为: 4 月 20 日~6 月 15 日。

(2) 各培训基地在平台上对填报本单位学员完成初审后由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完成资格审核。两级审核时间为 4 月 20 日~6 月 15 日。

(3) 省卫生健康委将在 6 月 20 日前完成最终审核。

(二) 招录

由各培训基地协调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通知资格审核合格的学员参加招录考核,并对拟录取学员予以公示。招录工作在 7 月 15 日前完成。

(三) 学员录取后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提交打印的《2021 年湖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信息登记表》一份;

②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上交);

③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上交),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毕业证的招录时需出示学籍证明,正式培训时补交学历证书;

④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需提供《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上交);

以上纸质版材料作为学员档案由培训基地负责留存。

(四) 完成报到

各培训基地在征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与拟录取学员签订培训协议,在平台上传培训协议书后完成报到工作,同时要求学员在平台上点击进入基地,开始实施培训工作。全省开展培训时间不得迟于 8 月 1 日。

五、备案管理

录取工作按照逐级备案管理原则,由各培训基地与拟录取

学员签订协议后报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各县（市、区）完成备案后及时将招录学员名单报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管理。

招录工作结束后，省卫生健康委于8月30日前与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认招生名单后报国家备案。

六、相关要求

（一）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政策宣传，主动与各医学类高职院校协调招录工作，组织辖区内的培训基地扩大招生范围，积极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

（二）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大对各培训基地的考核力度，及时完成对本辖区培训基地的评估管理。对各培训基地的招录工作、结业考核通过率、执业助理医师考核通过率进行严格把关，对历年无法完成招录工作的培训基地予以减招或停招，对管理较差、通过率较低的培训基地通报批评或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培训基地予以撤销。

（三）各市、州、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参与并督促培训基地切实做好培训学员的备案工作，及时做好招录、退出和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培训协议执行，建立健全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诚信制度。要高度重视学员中途退出培训问题，建立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个人诚信档案，对于无故违约者，计入个人档案管理。

（四）各培训基地按照对口帮扶贫困地区的安排，鼓励各培训基地帮助贫困地区培养助理全科医生。全省招生政策可向贫困县生源倾斜。

（五）各培训基地严格落实培训协议签订工作。协议书签订后须报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存档。培训对象是单位人的由培训基地、委托培训单位和培训对象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社会人与培训基地直接签订培训协议。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卫生计生人才交流发展中心 王浩雨

联系电话：027—87238709

电子邮箱：peixun@hbwsr.cn

附件：2021年湖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录计划表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21 年湖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录计划表

市州	拟定计划招录人数	备 注
武汉市	23	
黄石市	12	
十堰市	12	
襄阳市	30	
宜昌市	27	
荆州市	18	
荆门市	94	
鄂州市	13	
孝感市	18	
黄冈市	14	
咸宁市	10	
随州市	6	
恩施州	16	
仙桃市	8	
天门市	3	
潜江市	6	
总 计	310	

